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 2014 年 9 月 5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i)待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370,000,000 元 (相當於港幣 466,612,550 元) (可按照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詳情調整)。總代價將 (i)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平達發展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05 元行使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須支付之認購款項港幣 232,675,000 元 (相當於人民幣 184,499,431 元) 結算；及(ii)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本公司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餘額港幣 233,937,550 元 (相當於人民幣 185,500,569 元) 結算。總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對目標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公允值的初步業務估值不低於人民幣 370,000,000 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於本公布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i)持有 427,841,3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及(ii)透過平達發展持有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中之資料（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莫世康博士，於本公布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i)持有 427,841,3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及(ii)透過平達發展持有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

買方：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待售股份現時及日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待售貸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 361,025,956.98 元（相當於港幣 455,295,250 元），待售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 8,974,043.02 元（相當於港幣 11,317,300 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37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466,612,550 元）（可按照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詳情調整）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港幣 232,675,0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84,499,431 元）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平達發展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05 元行使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須支付之認購款項而結算；及
- (ii) 餘額港幣 233,937,55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85,500,569 元）（「現金代價」）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本公司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港幣 233,937,550 元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而結算。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 1.261115，乃按買賣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離岸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值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結算現金代價，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按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金額計算之利息，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起至結清未支付款項日期止期間按每年 365 日之基準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幣最優惠利率計算。

根據平達發展於買賣協議日期簽署之承諾書，平達發展已承諾不論股份之市價，會於完成日期行使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和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對目標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公允值的初步業務估值不低於人民幣 370,000,000 元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中）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
- (2)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4)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5) 已取得本公司提名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等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令本公司滿意，包括(i)中國公司持有的現有許可證仍然有效；及(ii)並無法律障礙限制中國公司經營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生產桶裝飲用水業務）；
- (6) 已取得本公司所提名之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須令本公司滿意），報告表明目標集團按照貼現現金流方式評估之公允價值不低於人民幣370,000,000元；及
- (7)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擔保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1)及(7)，而其他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已產生之權利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時間）達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2017 年 EBITDA 將不會低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為擔保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本公司將託管平達發展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之認購股份的股票正本。

倘溢利證書所示實際 2017 年 EBITDA 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本公司將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向賣方發放認購股份之股票正本。

倘溢利證書所示實際 2017 年 EBITDA 低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賣方須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text{補償}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 2017 年 EBITDA}) \times \frac{\text{總代價}}{\text{溢利保證}}$$

為免生疑問，如實際 2017 年 EBITDA 錄得虧損，則上述公式規定之實際 2017 年 EBITDA 將設為「0」。

倘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 (1) 本公司有權以現金代價抵銷補償；及
- (2) 倘上述第(1)項所規定的抵銷金額不足以抵銷補償全部金額，本公司有權將認購股份的股票正本轉交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交易商），並安排或促使配售代理於溢利證書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以當時合理之價格配售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配售或出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抵銷補償。將予配售或出售之認購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基於其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是否足以支付補償之合理意見而釐定。賣方須提供一切必要安排，以促成配售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倘現金代價與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不足以抵銷補償全部金額及所產生其他合理開支，賣方承諾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以現金結算差額。為免生疑問，倘現金代價與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超過補償，則本公司將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扣除補償及其他合理開支後將餘額退還予賣方。倘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結算補償之全部金額，而認購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或出售，本公司須於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將餘下認購股份退還予賣方。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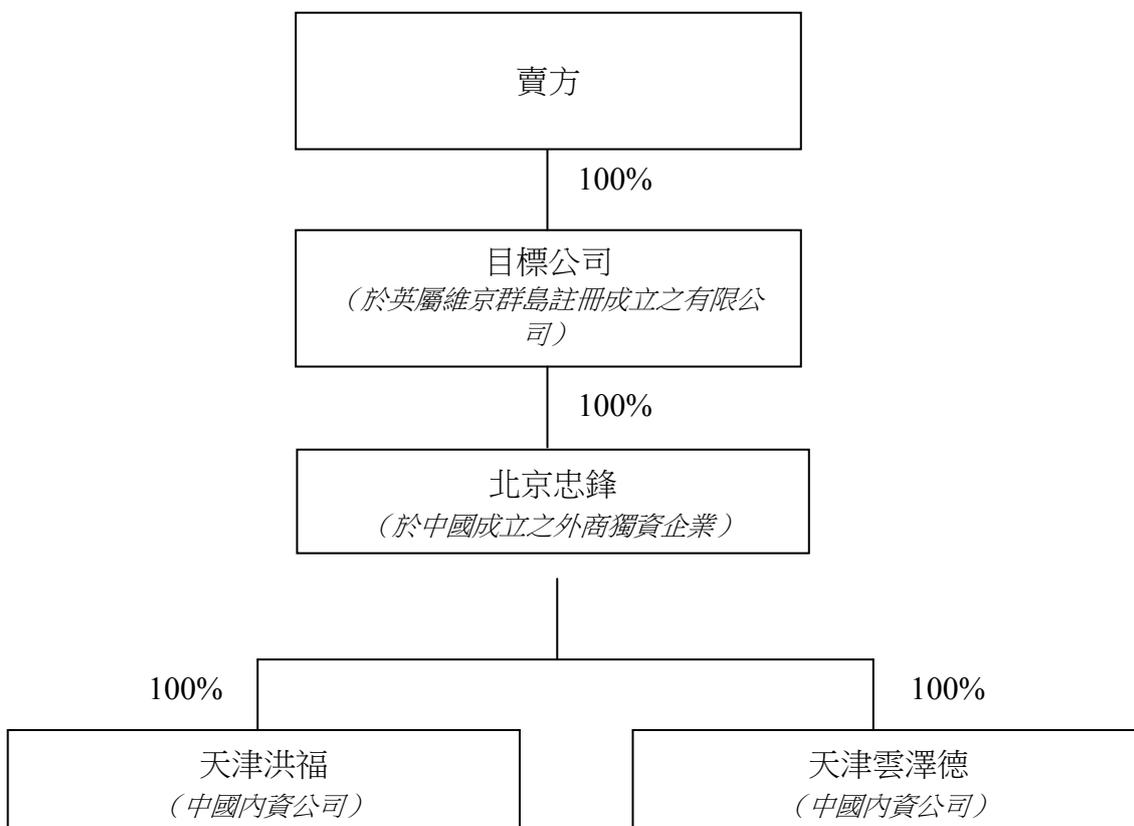
北京忠鋒為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布日期，北京忠鋒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忠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尚未支付。北京忠鋒之經營範圍為社會經濟諮詢（不含行政許可之項目）、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天津洪福為於 1999 年 7 月 5 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天津洪福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於本公布日期，天津洪福由北京忠鋒全資擁有。天津洪福原從事便膠囊劑、片劑、顆粒劑及含劑生產以及聖宣牌彼德膠囊及聖峰牌雪氧通力膠囊之生產業務。最近，天津洪福已終止其藥品業務，並計劃於天津市經營液化氣加氣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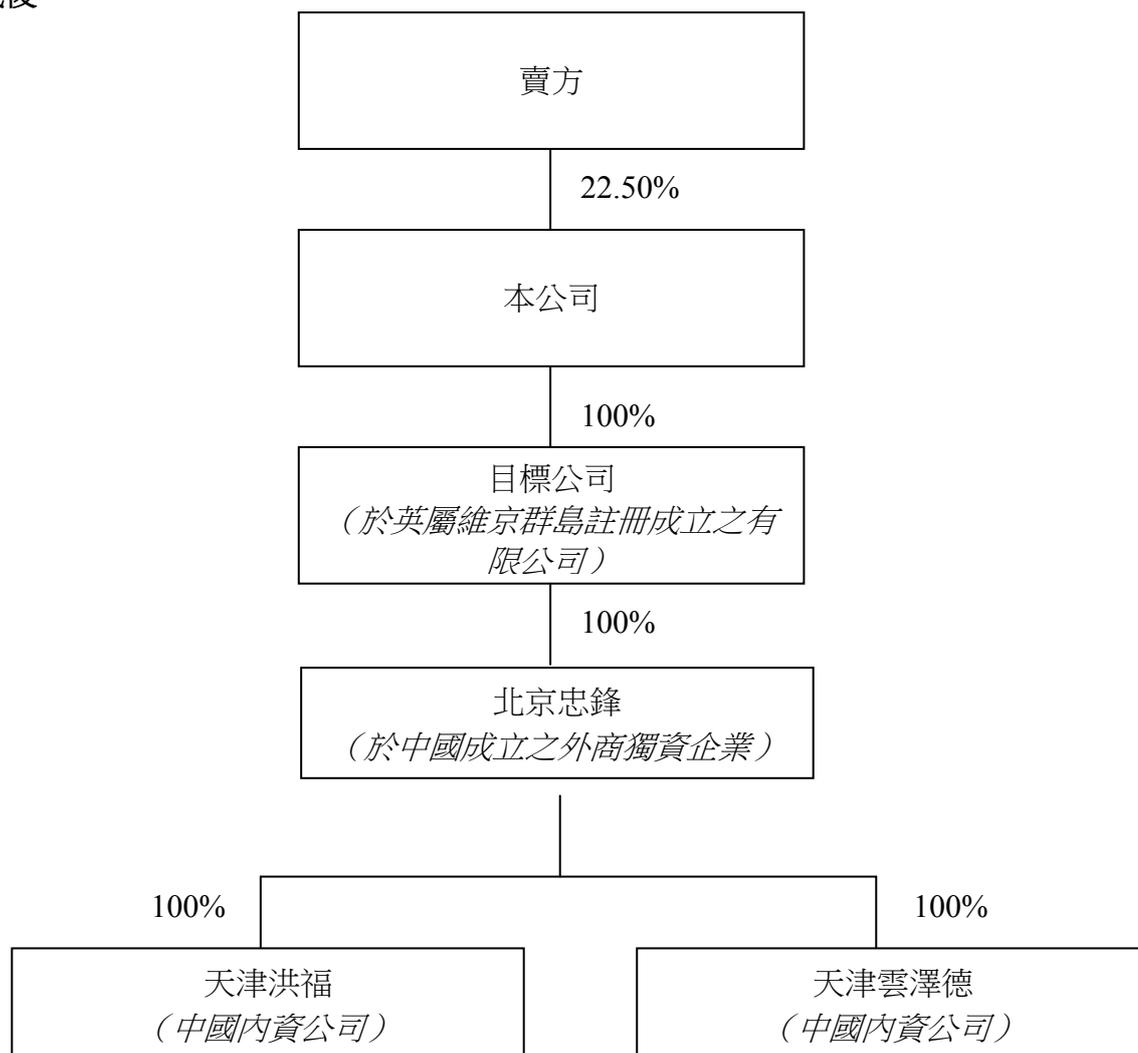
天津雲澤德為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天津雲澤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10,000 元。於本公布日期，天津雲澤德由北京忠鋒全資擁有。天津雲澤德暫無營業，並計劃於天津市經營桶裝飲用水生產及銷售以及飲水機及淨水系統等電器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完成後



附注：根據買賣協議日期所簽署之承諾書，平達發展已承諾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05 元行使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平達發展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於完成後，賣方將實益擁有 1,562,841,375 股股份 (經發行 1,135,000,000 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50%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7,000	1,636,000	514,000	44,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623,000)	(2,531,000)	(1,509,000)	517,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630,000)	(2,535,000)	(1,514,000)	516,000
總資產	10,265,000	11,344,000	8,228,000	9,698,000
資產/(負債)淨值	62,000	527,000	(977,000)	(460,000)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為人民幣 8,974,043.02 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彩票代理。

本集團在中國的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近年迅速增長，液化氣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佔收入來源的大部分。來自液化氣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 379,8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5.6%），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約 7.4%，主要由於液化氣銷量增加所致。

鑒於液化氣業務之市場潛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開發新市場如中國西安市及天津市等，同時亦繼續擴展其於中國西南地區之現有市場，擴展其液化氣業務之據點。2014 年 5 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家公司（即天津濱海新區大港安保燃氣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寶源泰達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在天津市從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

天津洪福計劃從事液化氣加氣及配送業務。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天津洪福收到天津市武清區發展改革委員會對其申請在其位於天津市武清區曹子里鎮大高口村之自有土地（「地塊」）上擴建生產場地、倉庫、辦公及配套區域以及購買及建立燃氣鍋爐及儲罐之批文（「批文」）。擴建首期將建設一個 450 立方米之液化氣儲配站，每年液化氣加氣能力約 20,000 噸至 30,000 噸，預期於 2015 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擴建第二期將建設一個自動化液化氣加氣設施，每年新增液化氣加氣能力約 80,000 噸，預期於 2017 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該兩期竣工後，天津洪福之液化氣加氣能力將達約 100,000 噸／年。配備儲配站，天津洪福可參與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以服務天津市當地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

此外，天津洪福持有取水許可證，可於地塊內每年抽取約 40,000 立方米地下水。天津雲澤德計劃於天津市經營桶裝飲用水生產及銷售以及飲水機及淨水系統等電器銷售業務。於本公布日期，天津雲澤德正在就生產桶裝飲用水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地塊上將建設一間水廠，預期於 2015 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桶裝飲用水。天津雲澤德亦計劃擔任其他品牌桶裝飲用水之銷售代理。憑藉天津洪福之液化氣配送網絡，天津雲澤德可透過該配送網絡於天津市配送桶裝飲用水。

基於本公司之初步市場研究，天津市當地監管機構要求新建液化氣儲罐須建設在自有土地上。經考慮 (i)天津洪福已獲得批文在地塊上建設液化氣儲配站；(ii) 天津洪福持有取水許可證，可於地塊內每年抽取約 40,000 立方米地下水；及(iii)桶裝飲用水之滲透及配送可透過策略與液化氣業務配送之相同網絡上實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天津市液化氣及桶裝飲用水批發及零售業務之良機。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中）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560,000,000 元，分為 7,999,999,999 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港幣 406,696,790 元，分為 5,809,954,136 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sup>附註 1</sup>	427,841,375	7.36	427,841,375	6.16
平達發展	-	-	1,135,000,000	16.34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27,841,375	7.36	1,562,841,375	22.50
永恒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sup>附註 2</sup>	1,727,729,582	29.74	1,727,729,582	24.88
楊佰青先生 <sup>附註 3</sup>	600,000	0.01	600,000	0.01
張和生先生 <sup>附註 1</sup>	227,138,793	3.91	227,138,793	3.27
朱健宏先生 <sup>附註 1 及 4</sup>	9,840,000	0.17	9,840,000	0.14
公眾股東	3,416,804,386	58.81	3,416,804,386	49.20
<b>總計</b>	<b>5,809,954,136</b>	<b>100.00</b>	<b>6,944,954,136</b>	<b>100.00</b>

### 附註：

- 賣方、張和生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董事。
- 該批已發行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簽署之結算契據（經 2013 年 5 月 16 日之補充結算契補充）之結算安排由託管代理持有及處理，詳情見本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
- 此代表由楊佰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楊佰青先生為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 指其配偶依法實益擁有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於本公布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i)持有 427,841,3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及(ii)透過平達發展持有 1,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中之資料（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實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7 年 EBITDA」 | 指 | 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本公司編製賬目所採用者基本相同的會計準則及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總代價」           | 指 | 收購總代價人民幣 37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466,612,550 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北京忠鋒」	指	北京中民忠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	指	溢利證書所示實際 2017 年 EBITDA 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時賣方須補償本公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載列於「溢利保證」一段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而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提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0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遲日期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達發展」	指	平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忠鋒、天津洪福及天津雲澤德
「溢利證書」	指	核數師將發出的列示2017年EBITDA之書面證明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即2017年EBITDA不會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債務、貸款或負債（如有）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平達發展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135,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忠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目標公司、北京忠鋒、天津洪福及天津雲澤德
「天津洪福」	指	天津洪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由北京忠鋒全資擁有
「天津雲澤德」	指	天津市雲澤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由北京忠鋒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莫世康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發行予平達發展之 1,135,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本公布內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務之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4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